

臺北市 106 學年度學生舞蹈比賽場地使用須知

- 一、比賽場地全面禁菸、禁止飲食。
- 二、比賽場地嚴禁私自拍照、攝影；參賽單位之指導老師與工作人員於比賽現場亦請遵守大會規定，不得拍照或錄影。
- 三、參賽人員、指導教師、道具及布景搬運人員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進出；除參賽人員外，其餘人員均需配戴大會核發之識別證，未配戴者一律不得進入舞台區。
- 四、舞台嚴禁使用或裝置危險物品，若使用乾冰、泡泡機或其他類特殊效果，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，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。
- 五、舞台前後均定期清潔並於翼幕兩側設置濕布供參賽者踩踏，若仍需使用松香等止滑物品，請自行準備乾式清潔用具進行清潔，且清潔時間仍計算於比賽時間內。
- 六、若需使用特殊道具、布景需外接電源者，請自備符合標準之延長線。
- 七、舞台僅提供黑膠地墊（已標註中心位置）及白熾燈光，禁止擅自黏貼其他物品抑或調整燈光。
- 八、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，後台預備隊數原則上個人組為 2 隊、團體組為 1 隊，惟大會得依後台人員數量及道具、布景之多寡彈性調整預備隊數。
- 九、為維護參賽人員與舞台之安全，各參賽團隊搬運道具及布景人員以 15 人為上限；惟兒童舞蹈團體甲組以 20 人為上限（演出人員不列入計算）。
- 十、為維護參賽人員之安全，各參賽團隊經檢錄後不宜於等候區或舞台旁進行動作排練。
- 十一、團體甲組比賽之參賽人員請從舞台短邊進出場，其短邊延長線均視為比賽計時開始/結束之依據。
- 十二、上述未盡事宜均依現場工作人員實際執行為準，若有相關問題請與承辦單位聯繫。